

证券代码：430363 证券简称：上海上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

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八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的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第九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每年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上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一条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十二条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的进行讨论，相关决议等资料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

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应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冲突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